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巴陵石化 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议了提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巴陵石化实施资产重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过独立判断，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得到我们的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针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回避。

二、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方式及有关协议条款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独立股东和中国石化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巴陵石化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汤敏]

[蔡洪滨]

[吴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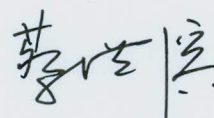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 _____ [黄文生]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巴陵石化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0年10月28日)

[汤敏]



[蔡洪滨]

[吴嘉宁]

董事会秘书： _____ [黄文生]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巴陵石化 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0年10月28日)

[汤敏]

[蔡洪滨]



[吴嘉宁]

董事会秘书：_____ [黄文生]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巴陵石化 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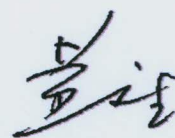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8日)

[汤敏]

[蔡洪滨]

[吴嘉宁]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